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收购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壳牌中国**”），壳牌中国控股私有有限公司（与壳牌中国合称为“**壳牌**”）和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食品集团**”）签署了交易协议，约定壳牌将通过增资获得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目标公司**”）87%-90%的股份。目标公司在河北和山东省经营加油站，从事车用成品油的零售业务。  交易前，壳牌和天津食品集团分别持有目标公司49%和51%的股份，共同控制目标公司。交易后，目标公司将由壳牌单独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壳牌中国 | 壳牌中国1996年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业务为从事和促进在石油、燃气、石油化工工业内的投资。  壳牌中国的最终控制人为壳牌公众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其关联实体从事精炼石油产品、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销售。 |
| 1. 目标公司 | 目标公司2013年成立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在河北省和山东省经营加油站，从事车用成品油的零售业务。  目标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壳牌公众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壳牌公众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其关联实体从事精炼石油产品、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销售。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纵向关联：**  上游：2021年中国境内车用成品油批发市场：  壳牌中国：0-5%  下游：   1. 2021年唐山市车用成品油零售市场：   目标公司：0-5%   1. 2021年廊坊市车用成品油零售市场：   目标公司：0-5%   1. 2021年沧州市车用成品油零售市场：   目标公司：0-5%   1. 2021年石家庄市车用成品油零售市场：   目标公司：0-5%   1. 2021年秦皇岛市车用成品油零售市场：   目标公司：0-5%   1. 2021年潍坊市车用成品油零售市场：   目标公司：5-10%   1. 2021年淄博市车用成品油零售市场：   目标公司：5-10%   1. 2021年济南市车用成品油零售市场：   目标公司：0-5%   1. 2021年德州市车用成品油零售市场：   目标公司：0-5%   1. 2021年青岛市车用成品油零售市场：   目标公司：0-5% | |